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制度，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章程》的修订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制度的最新规定，符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

《公司章程》的详细修订情况如下所示：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如下：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坳 3 路 29 号建科大楼</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如下：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u>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坳 3 路 29 号建科大楼</u></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u>(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 <u>(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u> <u>(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u>(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u>收购</u>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u>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u>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u>上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u>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含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财务资助事项，但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u> ……</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十六) 审议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下交易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p> <p>.....</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该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及时披露。</p>	<p>(十六) 审议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下交易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u>），提供财务资助（<u>含委托贷款等</u>），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p> <p>.....</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人民币 5,000 万元</u>；</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人民币 500 万元</u>；</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人民币 5,000 万元</u>；</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人民币 500 万元</u>；</p> <p>.....</p> <p><u>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人民币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u></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金额在<u>人民币 3,000 万元</u>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该交易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u>证券服务机构</u>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及时披露。<u>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u></p> <p><u>(十八)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u></p> <p><u>(十九)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u></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二十）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u>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u> （二）<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u>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u> （五）<u>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u>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u>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u>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u> ……</p>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一旦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二个<u>工作日</u>公告并说明原 因。</p>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一旦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二个<u>交易日</u>公告并说明原因。<u>延期 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 召开日期。</u></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六）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 担保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六）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担 保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p>	<p>第八十二条 ……</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八十六条</p> <p>……</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六条</p> <p>……</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方法，按照《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u></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不必要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不必要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u>，期限未满的；</p> <p><u>（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期限尚未届满；</p> <p><u>（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u></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u>（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u> <u>（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u> <u>（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u></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u>（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u> <u>（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u> <u>（六）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u>（七）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u> <u>（八）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六名。</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u>副董事长一人</u>，设非独立董事六名。</p>
<p>第一百二十四条以下相关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所称“交易”为非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以下相关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人民币 1,000 万元</u>；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人民币 100 万元</u>；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人民币 1,000 万元</u>；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人民币 100 万元</u>； 以上所称“交易”为非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u>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u>）、提供财务资助（<u>含委托贷款</u>）、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u>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u>）、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u>人民币 30 万元</u>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u>人民币 300 万元</u>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p> <p>.....</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市场与技术委员会</u>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p> <p><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二到三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和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u>三到四名</u>、财务负责人一名和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第（八）至（十）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u>监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u>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p>
<p>第二百三十一条</p> <p>.....</p> <p>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时生效，修改时亦同，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三十一条</p> <p>.....</p> <p>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时生效，修改时亦同。</p>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